

七、办理流程

在变更登记备案办理页面，填写变更信息和变更说明（本次变更原因）→点击“下一步”，完成变更登记备案。

八、办理注意事项

1.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单位应及时到市场监管等注册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海南省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同步读取法人库信息，自动接收变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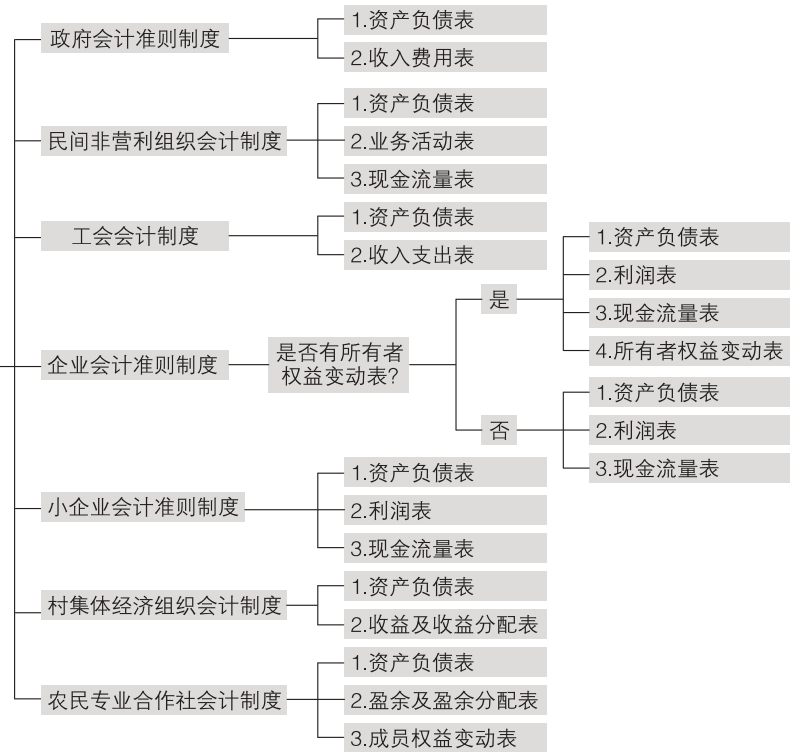
2.申请记账方式由电子记账变更为手工记账的，须经所属财政部门审核后 方可变更。

3 建账年度登记备案

一、设定依据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建账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22〕9号）第十四条“每年的5月31日前，建账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备案信息”。

二、办理材料



三、办理机构

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

四、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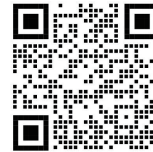
即时办结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路径

1.二维码登录：



2.网址登录：访问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法人登录”，登录完成后在页面顶部选择单位所属区划（如省属企业选择“海南省”，文昌市企业选择“文昌市”），如图：



→点击导航栏中的“部门服务”，选取“省财政厅”或“市/县财政局”，找到“建账登记备案”下的“建账年度登记备案”，点击右侧“在线办理”进入办理页面。



七、办理流程

在年度登记备案办理页面，填写年度备案信息并上传财务报表→点击“下一步”，完成年度登记备案（使用“简易记账软件”的建账单位，系统自动获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核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即可完成年度登记备案）。

八、办理注意事项

1.未按时办理建账年度登记备案的，当年应补全须备案年度备案信息，如2023年未备案，则需要完成2023年备案后才能办理2024年的年度备案，以此类推。

2.办理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办理人上传的财务报表须按照《会计法》规定，具备经办人、审核人、公司公章。

4 其他有关事项办理

一、统一建账识别码颜色异常的申诉

统一建账识别码为绿色，表示状态正常；红色表示状态异常。逾期未完成年度备案登记导致统一建账识别码颜色异常的，完成备案登记后统一建账识别码转为绿色。因存在违规行为导致统一建账识别码颜色异常的，可以通过以下流程进行申诉。

法人/经办人访问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https://d-mof.hainan.gov.cn/aes/>）→在首页-专题服务栏目中，点击“状态申诉”入口→打开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法人登录”，登录完成后打开办理页面→填写申诉说明，上传申诉材料，点击“保存”→选择记录点击“提交”，该申请由所属财政部门审核→若申诉审核通过，统一建账识别码转为绿色；若申诉审核不通过，补正后重新提交申请→完成状态申诉。

二、简易记账软件的使用

为方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子记账，免费提供简易记账软件，建账单位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是否使用简易记账软件。使用具体流程如下。

法人/经办人访问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https://d-mof.hainan.gov.cn/aes/>）→在首页中点击“免费财务核算软件登录”入口→打开登录界面，财务人员使用建账系统分配的账号密码登录，登录完成后打开办理页面→记账方式采用“电子记账”，并启用“建账监管平台-简易记账软件”→“建账管理-会计用户管理”菜单，点击“启用简易记账软件”，创建单位会计用户的账号/密码→会计用户登录会计建账监督管理系统→首页点击“简易记账软件登录”→点击“简易记账”菜单进行记账操作→完成简易记账软件使用。



分场景操作视频
（二维码）

2025 海南省会计建账 登记备案业务 办理指南

编写说明

自海南省实施会计建账监督管理以来，海南省财政部门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原则，积极构建“一个单位、一个统一建账识别码、一套账”的会计建账监管服务新体系。搭建了全省统一的会计建账监管系统，实现会计建账登记备案业务“一网通办”，线下“零跑腿”。提供免费的简易记账软件，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子建账。按照省政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部署要求，会计建账登记备案已纳入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办理平台。积极推动会计建账信息在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营商环境等部门间联动共享，将“统一建账识别码”应用于申请财政补贴、办理涉税事项、提出融资申请、信用评价等政务服务，推动多部门间信息数据融合共享、监管核查。为方便建账单位更好地了解操作流程，我们更新了会计建账登记备案业务办理指南，供大家学习使用。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应当设置会计账户的个体工商户（统称“建账单位”）应当在依法设立后30日内，通过海南省建账监管系统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报送首次建账登记信息。会计建账信息发生变化的，按上述程序报送变更备案信息。每年的5月31日前，按上述程序报送年度备案信息。

1 建账首次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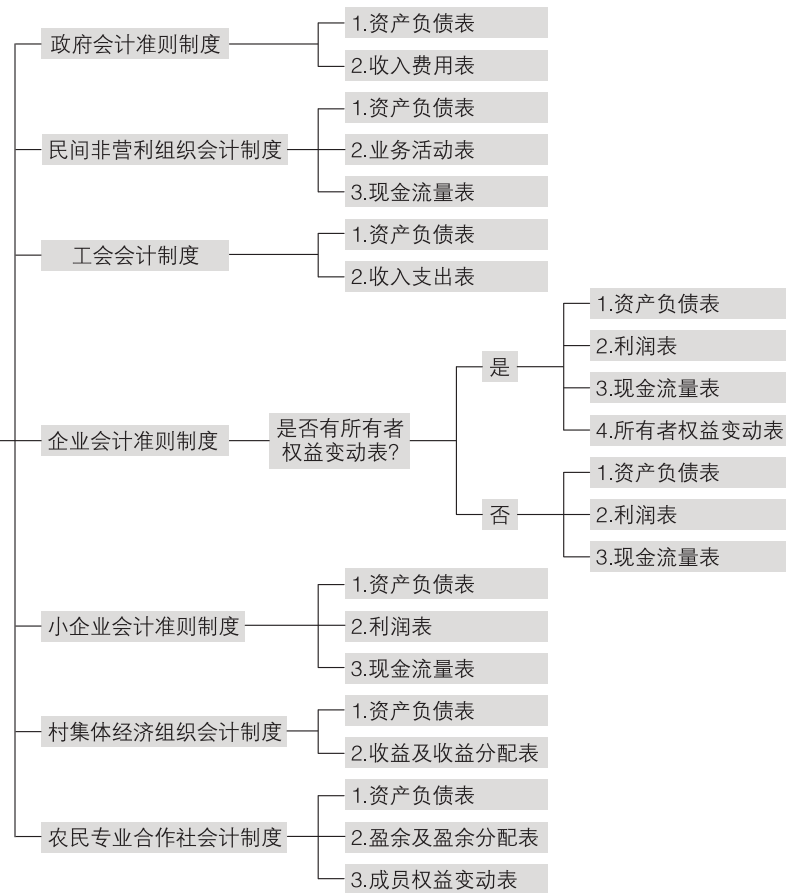
一、设定依据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建账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22〕9号）第十条“建账单位应当在依法设立后30日内，通过全省建账监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报送首次建账登记信息”。

二、办理材料

建账首次登记备案

根据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



三、办理机构

所属市县财政部门

四、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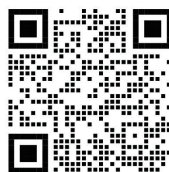
即时办结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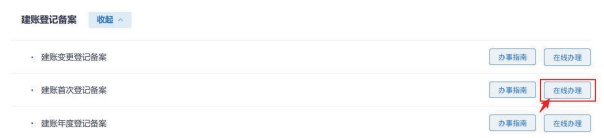
1.二维码登录：



2.网址登录：访问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法人登录”，登录完成后在页面顶部选择单位所属区划（如省属企业选择“海南省”，文昌市企业选择“文昌市”），如图：



→点击导航栏中的“部门服务”，选取“省财政厅”或“市/县财政局”，找到“建账登记备案”下的“建账首次登记备案”，点击右侧“在线办理”进入办理页面。



登录时，如之前已在政务服务网注册过用户，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忘记密码的，请点击“忘记密码”并按提示操作找回密码。未注册的，请点击“注册账号”，选择“法人注册”并填写信息。

七、办理流程

在首次登记备案办理页面，填写以下信息：（1）完善法人联系方式、会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2）选择记账方式（电子记账或手工记账）；（3）选择单位财务制度；（4）上传年度财务报表（按系统显示年度上传财务报表）→点击“下一步”，系统自动分配“统一建账识别码”，完成首次登记备案。

八、办理注意事项

-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等4项信息已同步对接全省法人库自动生成，建账单位无须再次录入。
- 办理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办理人上传的财务报表须按照《会计法》规定，具备经办人、审核人、公司公章。
- 2021年及以前年度已设立的单位须上传2021年度财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信息，其余年度设立的上传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2 建账变更登记备案

一、设定依据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建账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22〕9号）第十二条“建账单位的会计建账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在变动发生后30日内，通过全省建账监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报送变更备案信息”。

二、办理材料

建账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会计负责人、会计负责人联系方式、记账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建账单位线上填写变更信息。

三、办理机构

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

四、办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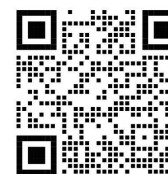
即时办结

五、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路径

1.二维码登录：



2.网址登录：访问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法人登录”，登录完成后在页面顶部选择单位所属区划（如省属企业选择“海南省”，文昌市企业选择“文昌市”），如图：



→点击导航栏中的“部门服务”，选取“省财政厅”或“市/县财政局”，找到“建账登记备案”下的“建账变更登记备案”，点击右侧“在线办理”进入办理页面。

